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EDITAL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第 CR4-25-0149-PCC 號 第四刑事法庭

Processo Comum Colectivo n.º

4.º Juízo Criminal

控訴方：檢察院。-----

民事聲請人：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住址：澳門氹仔望德聖母灣大馬路澳門威尼斯人酒店行政辦公室 2 樓。-----

嫌犯/民事被聲請人：**KAKADIYA SANDIPKUMAR NARANBHAI**，男性，出生日期：1989/11/07，持編號 M331XXX(X)的香港居民身份證，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為 27-G-TOWER 23-A. LAGUNA VERDE, AVENUE HUNG HOM, HONG KONG。-----

---- 民事聲請人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本訴訟因獲證實而理由成立，判處民事被聲請人須向民事聲請人支付金額 HKD\$50,000.00（港幣五萬圓正），作為財產損害賠償，加上由作出判決日起計直至完全支付的法定利息，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內，其複本存放於本辦事處以供索閱。-----

----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現透過公示傳喚上述民事被聲請人 **KAKADIYA SANDIPKUMAR NARANBHAI**，在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本公告起計三十天為中間期間，得在該期間屆滿的二十天內，就上述合議庭普通刑事案民事聲請人在本案提起的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作出答辯。-----

---- 明確提醒被傳喚人，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65 條第 1 款結合《民事訴訟法典》第 74 條規定，倘若提出答辯，必須委託律師，如不答辯，不引致其對各事實之自認。-----

----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法官



徐騰 Xu Teng

*

首席書記員



李志安 Lei Chi On